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1〕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 安全动态监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厦门市市政园林局：
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，全面落实责任主体责任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，省厅编制了《福建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1年7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